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慶龍、王郁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121,8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8月9日、到期日114年2月24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